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智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晶紘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章

相 對 人 首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宇

代 理 人 吳俊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，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、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一事實所提起之本案（即本院115年度智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，自應併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謝達人